

**南通市鑫鼎压铸有限公司**  
**(原如皋市捷达压铸厂) 压铸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7月18日南通市鑫鼎压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通市鑫鼎压铸有限公司(原如皋市捷达压铸厂)压铸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组的有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游戏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会议邀请2位技术专家参加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项目相关的资料,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压铸件生产项目
- (2) 建设性质: 技改;
- (3) 建设单位: 南通市鑫鼎压铸有限公司(原如皋市捷达压铸厂);
- (4) 建设地点: 如皋市江安镇黄市新村7组;
- (5) 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2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8.3%;
- (6) 行业类别和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项目主体工程见表1

表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	
		万件	吨	万件	吨
1	铜压铸件	100	10	110	12
2	铝压铸件		100		96
3	锌压铸件		10		12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07年7月24日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5万元,占总投资的8.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 南通市鑫鼎压铸有限公司压铸件生产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2-6。

表 3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产品产量与登记表有一些差别，但没有增加 30% 以上。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仓储设施总面积和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部分主要生产装置产生了变动，但未导致污染因子增加，未导致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未发生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未调整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类型、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新增一个布袋除尘装置，将无组织废气收集成有组织排放，对环境有利。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存在变动但不是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也仅仅为大小便，全部进入茅房。最后作为肥料进入农田。

### （二）废气

1、本次验收项目主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气主要为为熔融废气。

#### （1）熔炼烟气

本项目铝（铜、锌）锭熔炼时过程产生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是粉尘。产生的烟气分别通过 3 个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5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FQ1	熔炼废气	颗粒物	/	通过布袋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2.本项目无组织排气主要是车间内散发的无法收集处理的废气。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压铸机，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主要采取减振隔声的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不合格品和废料，全部回收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中的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区评价的要求。

固废排放量为 0。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表明，其污防设施符合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文件要求进行了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公司已建立了一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

收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及环评文件的要求。

经逐项对照，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合格情况。据此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废水、废气、噪声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的要求，完善项目验收后续程序，公示相关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材料。

2、建立完善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按环境管理要求加强日常污染物排放监测，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南通市鑫鼎压铸有限公司压铸件生产项目验收组

2020年7月18日